

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人智院字〔2021〕67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按大信息类 打通培养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系部、各办公室：

经学院研究，现将《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按大信息类打通培养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执行。



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按大信息类打通培养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4 月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以及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加强紧缺人才培养；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迈出新步伐，彰显新担当。同时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学改革，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实现人才培养水平高质量提升，培养综合素质优良、创新精神突出和社会竞争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高素质人才。结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需要，人工智能学院在大信息类 9 个本科专业中试行打通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保证改革稳妥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重要意义

人工智能学院大信息类一共包括机械类、电子信息类和计算机类等 3 个学科门类 9 个工科本科专业，分别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打通培养是指招生时按专业录取，学生入学后，各专业前三个学期按大信息类统一教学内容进行教学，第三学期结束后，学生依据前三个学期本人成绩排名情况和个人意愿可以在本院 9 个本科专业范围内自主重新填报专业志愿，在学院统筹下最终确定专业。实施这一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打破学科专业壁垒，重整优化现有学科专业体系，实现各学科专业充分交叉融合。

学院可以更好的面向未来产业发展，动态优化专业布局，增强办学活力，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可以整合重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塑课程体系，促进学院学科专业实质交叉融合，协同发展；同时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衔接，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形成系统大工程观的新工科理念，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 有助于加强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的系统建设。

一是根据“实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创新”的培养目标定位构建新的课程体系，有利于加强多学科专业基础，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二是更加尊重学生意愿。学生通过前三个学期课程学习后，再一次选择专业，更加理智，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三是把原来四年前的人才需求预测，缩短为二年半，使人才培养更加贴近社会需求，增强了面向社会、面向产业办学的主动性和精准性。

(三) 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专业、课程建设与改革。

按大信息类培养人才，一是可以促进一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三通三合二顶”人才培养模式落地实施；二是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可实行合班上课，统一教学要求，更容易引入竞争机制，实现教师挂牌上课，实施教考分离，促进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三是可以推动一流课程

团队形成。集体备课、教学研究等教学活动更加符合实际需要。

(四) 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责任感，促进学风建设。

一是学生可自主选择任课老师，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和主动性；二是实行打通培养模式，学生将在完成第一、二、三学期的学习任务后依据学习成绩、志愿等重新自主选择专业，这就要求学生必须主动和自觉地努力学习，以取得好成绩，实现自己的愿望。这对形成良好学习风气具有积极作用；三是培养学生自主自立精神。重新选择专业时，学生们有了一定的专业认知，可以倒逼学生自主独立思考，自己到底适合什么专业，并对自己的学习过程和选择负责。

二、基本原则

(一) 根据人工智能学院学科专业实际，实事求是，稳步推进。

(二) 学生志愿与学习成绩相结合。专业分流根据第一、二、三学期的学习成绩，结合学生志愿及日常综合表现，由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大信息类内自主选择专业。

(三) 处理好强基础、学科交叉融合和专业特色的关系。第一、二、三学期教学重视学科理论基础、学科专业交叉以及工程基础，注重培养综合素质。厚学科基础，宽专业口径；高年级专业分流后加强专业能力，突出专业特色，培养符合专业行业标准的人才。实专业基础，强应用能力，融工程意识，重创新精神。

(四) 根据行业需求和我校专业发展实际，对专业进行适当

保护。

(五)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的原则。

三、具体规定

(一) 自主选择专业学生的比例、条件和规定

1. 根据招生当年的专业录取计划，专业招生计划为 3 个班的（中职升本、专升本除外），重新选择专业后，专业人数最高 150 人，最低 90 人；专业招生计划为 2 个班的，重新选择专业后，专业人数最高 100 人，最低 60 人；专业招生计划为 1 个班的，重新选择专业后，分流人数最高 50 人，最低 30 人。

2. 按大信息类在校学生总数排名前 60%（含）的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专业（可填报 2 个志愿，按分数排名优先选择）。三个学期中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体育课、实践实验课不纳入统计）的学习成绩（以正考为准）名次排在人工智能学院同年级按类在校生的 60% 及以前、没有记过及以上处分和违法记录，可以在大信息类的 9 个工科本科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

3. 参加全区（含赛区）及以上级别并纳入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动态更新，以参赛时间为准）的学科竞赛，获得区级二等奖（含）以上的、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过相关专利或者发表过学术论文的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其特长专业，按分数排名优先选择。

4.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自主选择专业：

1. 三个学期中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体育课、实践实验课不纳入统计）的学习成绩（以正考为准）名次排在同年级按类在校生的 60% 以后（不含 60%），不得自主选择专业，则就读原专业不变。
2. 参军、休学等特殊情况；
3. 学校和学院认为不宜自主选择专业的。

四、时间安排

(一) 第一学年上学期 9 月学生入学后，由学院对新生进行打通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其有充分认知。

(二) 第三学期期末，由学院组织完成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成绩公布、学生自主申请就读专业、学院进行初次评审等工作，初次名单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和审核，在第四学期开学初公布最终结果名单。

(三) 对结果不服的学生，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四) 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所有学生从第四学期开始按新分流专业班级参与教学。对于重新选择专业有异议的学生，待学校学院处理完成后分到新专业学习。

五、其它

(一) 打通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工作在学校的领导下进行，人工智能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其他部门或学院配合进行；

(二)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三)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人工智能学院 2021 级大信息类学生自主选择专业
申请表

附件

人工智能学院 2021 级大信息类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相片处	
选择专业所属学科门类	原属班级名称			
自主选择专业名称	志愿 1			
	志愿 2			
第一、第二、第三学期学生成绩排名 (本人填写)		平均成绩、名次		
处分及违法情况				
本人意见	以上本人所选择专业志愿为真实意思表达；成绩、名次以及处分情况没有造假；本人愿意为此负责。			
	学生签名：	20 年 月 日		
辅导员审核处分意见	辅导员签名： 20 年 月 日			
教学秘书审核成绩意见	教学秘书签名： 20 年 月 日			
学院批准就读专业意见	经学院审核研究，同意就读 _____ 专业。 院领导签名： 20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说明：学科门类指机械类、电子信息类和计算机类

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